

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6 日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6 日 9:15~9:25，9:30~11:30 和 13:00~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6 日 9:15~15:00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 179 号华数产业园 B 座 902。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(4) 召集人：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数传媒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鲍林强先生。

(6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：2024 年 12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。

(7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

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28 人，代表股份 858,371,28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3250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675,312,24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445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6 人，代表股份 183,059,0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8794%。

(2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黄小庭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55,831,7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41%；反对 2,328,7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13%；弃权 21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6%。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408,1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6428%；反对 2,328,7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8295%；弃权 21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77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张声、武岳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特此公告。

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26日